证券代码：301018　　证券简称：申菱环境　　公告编号：2026-086

债券代码：123290　　债券简称：申菱转债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归属日：2026 年 11 月 19 日

2、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67,300 股

3、本次归属股票人数：12 人

4、本次归属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 12 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67,300 股。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办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5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32%。其中，首次授予 31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17%，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88.57%；预留授予 4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5%，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11.43%。

3、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的授予价格为 9.65 元/股。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71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潘展华	董事、总经理	15	4.29%	0.06%
2	陈碧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	3.43%	0.05%
3	顾剑彬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3.43%	0.05%
4	崔梓华	董事、副总经理	10	2.86%	0.04%
5	罗丁玲	副总经理	7	2.00%	0.03%
6	欧阳惕	副总经理（历任）	7	2.00%	0.03%
7	崔玮贤	总经理助理	7	2.00%	0.03%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共计 64 人）			240	68.57%	0.90%
预留			40	11.43%	0.15%
合计			350	100.00%	1.32%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6、归属安排

限制性股票归属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限制性股票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进行归属，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各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登记；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7、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4 年-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指标	目标值（Am）和（Bm）	触发值（An）和（Bn）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3 年为基准，考核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和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B）	相比 2023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且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相比 2023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且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3 年为基准，考核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和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B）	相比 2023 年，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2.5%；且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9%	相比 2023 年，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2.5%；且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2.5%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净利润增长率（B）	A≥Am 且 B≥Bm	100%
	An≤A＜Am 且 Bn≤B＜Bm	80%
	A＜An 或 B＜Bn	0%
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的规则	当出现 A≥Am 且 B≥Bm 时，X=100%；当出现 A＜An 或 B＜Bn 时，X=0%；当出现其它组合分布时，X=80%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其中，“净利润”指标为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8、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有关制度执行，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具体如下表所示：

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100%		70%	0%

各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对应当期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并作废失效。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二

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同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相应报告。

7、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触发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0%。因此，须作废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55.00 万股，作废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0.00 万股。综上共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75.00 万股。

8、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6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情况

1、调整依据

（1）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6,052,5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6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6,052,5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6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6 年 6 月 2 日，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7,343,8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以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1）调整方法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调整结果

预留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1+0.4）=28 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1）调整方法

①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调整结果

按照上述调整方法，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首次和预留授予价格＝9.65-0.16=9.49 元/股。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首次和预留授予价格＝9.49-0.16=9.33 元/股。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预留授予价格＝（9.33-0.25）/（1＋0.4）=6.49 元/股。

4、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2 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1、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

项的议案》。鉴于公司前期已公告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首次和预留授予价格为 9.49 元/股。

2、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前期已公告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首次/预留授予价格为 9.33 元/股。

3、2026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前期已公告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与授予价格，调整后的预留授予数量为 28.00 万股，预留授予价格为 6.49 元/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20 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此外，10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70%；1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上述两类激励对象合计作废 7.07 万股。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除上述内容之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2026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资格的 12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73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table>
<tr><th>序号</th><th>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th><th>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th></tr>
<tr><td>1</td><td>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左列任一情形，满足条件。</td></tr>
<tr><td>2</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除此之外其余 13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左列任一情形，满足条件。</td></tr>
<tr><td>3</td><td>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table>
<tr><th>归属期</th><th>目标值（Am）或（Bm）</th><th>触发值（An）或（Bn）</th></tr>
<tr><td>第二个归属期</td><td>相比 2023 年，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2.5%；且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9%</td><td>相比 2023 年，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2.5%；且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2.5%</td></tr>
</table>
<table>
<tr><th>考核指标</th><th>业绩完成情况</th><th>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X）</th></tr>
<tr><td rowspan="2">营业收入增长率（A）、
净利润增长率（B）</td><td>A≥Am 且 B≥Bm</td><td>100%</td></tr>
<tr><td>An≤A＜Am 且 Bn≤B＜Bm</td><td>80%</td></tr>
</table></td><td>根据计算口径，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2,511,194,372.98 元，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4,209,198,844.25 元；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为 112,024,690.03 元，公司 2025 年净利润为 227,981,117.51 元。相比 2023 年，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67.6%和 103.5%，满足目标值考核，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able><tr><td></td><td>A＜An 或 B＜Bn</td><td>0%</td></tr><tr><td>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的规则</td><td colspan="2">当出现 A≥Am 且 B≥Bm 时，X=100%；当出现 A＜An 或 B＜Bn 时，X=0%；当出现其它组合分布时，X=80%</td></tr></table>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其中，“净利润”指标为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td><td></td></tr>
<tr><td>4</td><td>个人层面考核：<table><tr><td>绩效考核结果</td><td>优秀</td><td>良好</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tr><td>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td><td colspan="2">100%</td><td>70%</td><td>0%</td></tr></table>各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对应当期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td><td>剔除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后，2 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良好及以上，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均为 100%；10 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合格，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均为 70%；1 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不合格，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均为 0%。</td></tr>
</table>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4.2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此外，10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70%；1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上述两类激励对象合计作废 7.07 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1、归属日：2026 年 11 月 19 日；

2、归属数量：167,300 股；

3、归属人数：12 人；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5、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1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共计12人）		22.40	16.73	74.69%

合计	22.40	16.73	74.69%

注：1、以上激励对象已剔除离职人员 2 人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1 人。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不存在激励对象因离职、资金筹集不足等原因放弃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 年 11 月 19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67,300 股

（三）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设置禁售期。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除外。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份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其转让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归属事项进行验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出具《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6]26013270012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止新

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截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 1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出资款人民币 1,085,777.00 元，其中 167,300.00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投入，其余 918,477.00 元作为资本公积。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4,448,639.00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工作，本次归属股份共计 167,300 股将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上市流通。

六、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	374,281,339	167,300	374,448,639

2、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374,281,339 股增加至 374,448,639 股，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本次归属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律师关于本次归属的法律意见

1、申菱环境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失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3、除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相应标准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或部分限

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外，《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

4、本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原因及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由 95.49 元/股调整为 95.4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归属增发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5、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和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